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參偵字第2號

被 告 陳大中 男 58歲（民國51年11月4日生）

住彰化縣北斗鎮光仁街11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00315315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大中與陳日文是朋友關係，認識約3年多。陳大中於民國109年7月17日上午與其他朋友聊天時，聽聞陳日文將陳大中日前遺失的國民身分證件拿去做人頭使用，便於同日下午3點多，騎腳踏車前往陳日文位在彰化縣田尾鄉力行巷990號的住處，要質問陳日文。陳大中抵達力行巷時，剛好看到陳日文騎腳踏車外出，陳大中就在彰化縣田尾鄉力行巷999號前將陳日文攔下並質問陳日文，但是陳日文不想搭理陳大中，又以三字經辱罵陳大中，陳大中因此心生氣憤，基於殺人的犯意，拿隨身攜帶的折疊刀，趁陳日文要騎腳踏車離開的時候，先朝陳日文的背部刺3刀，陳日文馬上轉身抵抗，陳大中再接續朝陳日文的胸部、腹部及腿部等部位刺7刀，使陳日文受有右側鎖骨下方、右上胸部、上腹部中央、上腹部中線右側、上腹部中線左側、右上背部、左上背部、右下背部、右手肘背側、右手腕背側、右大腿上段外側銳器刺創傷，造成肺臟銳器創併氣血胸及背部銳器創，導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陳日文的胞弟陳日清提出告訴後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本署檢察官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提起公

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詠薇

吳皓偉

陳昭蓉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